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5破申15号

申请人：朱某，男，197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安阳县。

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义乌城小区南门1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任晓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506执523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朱某与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至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2月4日法院作出了(2024)豫0506民初76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一、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2300元；二、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前支付诉讼费25元；三、其他事项双方互不追究。由于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向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4）豫 0506 执 523 号，该执行案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在原址经营。

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晓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申请人朱某系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民事调解书确认，而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故朱某申请将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主体适格。经查询，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完毕，应当认定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某对被申请人安阳管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敏
审	判	员	宁小昆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秦利华
---	---	---	-----